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武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彭木章，男，1993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务工，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闽09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木章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2018）闽刑核79501148号刑事裁定，核准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9刑初34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彭木章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2018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闽刑更333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11月30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8年5月10日至2020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2587.5分，表扬4次，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6270.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合计获考核分8858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2018年5月10日至2020年4月无违规扣分，2020年5月1日至2024年2月共违规3次，累计扣82分，其中重大违规2次：①2020年12月24日因故意滋事辱骂罪犯周连锋扣考核分50分；②2023年9月25日因动手殴打罪犯丁滔滔，情节轻微扣考核分3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100元。本次提请申请通过监狱转账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代扣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200元，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6.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0.47元。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2日回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彭木章有财产可供执行；于2021年8月30日终结执行。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对象。

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将罪犯彭木章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木章卷宗三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5月26日